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开发区 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
测统计项目

委托方（甲方）：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郑州众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荥阳市荥泽大道与繁荣街交叉口往北 300 米路西

受托方（乙方）：郑州众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荥阳市荥泽大道意墅蓝山 73 号楼 107 号

甲方按照相关程序，通过招投标确定乙方为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项目技术合作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任务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监测统计时点，开展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约利用监测统计，调查园区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内各类土地面积，完成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管理绩效等有关指标和数据调查，完成开发区土地集约度计算、分析等工作，形成开发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数据库。

二、项目依据

1. 《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2014 年度试行）》；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349 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开发区土地利用综合评价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的意见》（豫政办〔2023〕13 号）；
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70 号）；

5.《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

6.《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标准（2014 年度试行）》；

7.《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制图规范（2014 年度试行）》。

三、提交成果及要求

1. **表格成果：**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情况监测统计表；

2. **图件成果：**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示意图；

3. **报告成果：**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成果报告；

4. **数据库成果：**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数据库。

5. 成果要求：

（1）时间要求：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荥阳市 2024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并提交上述成果；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3）数量要求：表格成果 3 套，图件成果 3 套，报告 3 套，数据库 1 套。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1) 确定监测统计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质检标准的成果；
- (3)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况。

2. 义务

- (1)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 (2) 负责和协调外业资料的调查收集工作；
- (3) 负责和组织项目成果的检查质检工作；
- (4) 按合同约定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项目组内部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合理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2. 义务

- (1)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外业资料的整理、监测统计工作的内业处理、图件编制等工作；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 (3) 乙方按照工作方案和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但是由于甲方

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及相关单位重大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5）乙方应在技术和事务性方面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审查或验收的全程工作。

五、经费投入及支付方式

1. 经费投入

根据招投标中标结果，项目技术服务费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695000.00元）。

2. 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1）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款的 50%，即347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2）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核后5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剩余的 50%，即347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以上付款需在财政项目资金已拨款并可以支付的基础上完成。

六、违约责任

1. 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 委托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委托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或中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两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荥阳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郑州众信房地估
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29 日